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郑娜

为了找到未成年人的代理人,法官褚松龄跋山涉水,四处奔波;为了案件的定罪适当,法官赵森森遍案例,挑灯夜战;为了解开受害小姑娘的心结,法官胡珊珊辗转难眠,思虑关窍;为了做好回访帮教,法官助理曲旭顶风冒

法官叔叔阿姨,是你们改写了我的人生

雪,不畏严寒……

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既有可塑性强、易于改造的一面,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反复性。对少年审判法官而言,开庭庭审只是工作的开始,延伸帮教、心理疏导、法庭教育等,则成为工作重心。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访河南省南阳市政法系统“十佳政法单位”——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聆听法官们讲述他们的帮教故事。

为孩子寻找监护人进行监管

“孩子父母虽然已过世,但我们一定要帮助他找到监护人。一定要找到!不能因为找不到监护人,眼睁睁地看着孩子滑入犯罪的深渊。”南阳中院少审庭庭长孙涛坚定地合议庭庭会议说。

南阳中院少审庭审理的一起校园抢劫案,5名涉案未成年人为了上网玩游戏,对同学实施抢劫。案发后,这些未成年人后悔不已,真诚认罪悔罪。合议庭经审理,认为可以对5名被告人适用缓刑,这样更有利于对他们的教育挽救。然而,在对监护人进行调查时,却发现被告人刘某的父母均已过世,而他的近亲属也因为他的顽劣拒绝监护。

没有监护人监管,就不能对刘某适用非监禁刑。法官们分析认为,刘某心理和生理尚未成熟,可塑性较强,需要用科学的方法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如果案件只是简单判决,虽然省去了很多麻烦,然而一旦判实刑,刘某很可能形成“破罐子破摔”的心理,重新犯罪的概率较高。于是,合议庭法官们一次次地往返于刘某的居住地,一遍遍寻找愿意作为其监护人的亲戚,也不知吃了多少闭门羹,听了多少冷言冷语……终于,刘某的一位姑妈答应做他的监护人。那一刻,法官们心里充满了欣喜。

宣判后,5名孩子及其监护人泪流满面,集体向法官深鞠一躬。

此后的每个月,少审庭法官们都会给孩子们的监护人打电话,询问他们最近的成长情况,尤其是对刘某的情况进行重点跟踪回访。前不久,刘某给法官们寄来了一封感谢信,信中说,“尊敬的叔叔阿姨,其实我知道,当时没人愿意管我,如果不是你们的努力,我可能就这样自暴自弃了!是你们,改写了我的人生!”

封存不良档案开启新人生

如果孩子打上犯罪标签,今后的路就会走得很艰难。南阳中院少审庭为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摆脱犯罪记录的影响,顺利回归社会,减少重新犯罪,对轻罪未成年人的犯罪档案实施封存,同时将轻罪记录封存规定告知本人和监护人。

小棚是某高校汽车系的一名学生,一时冲动犯了妨害公务罪。在案件审理中,少审庭法官了解到,小棚来自农村,平时品学兼优,还是班长,近期将有一次重要的省级汽车组装机技能大赛,如果在比赛中获得名次,这对他毕业后顺利找到理想工作有非常大的帮助。

合议庭法官意识到,不能让孩子失去这次宝贵的机会。合议庭经过多次讨论,分管院领导又组织召开专业法官联席会议,最终对小棚的一审判决进行了改判,依法对其适用非监禁刑。

在选拔考试中,小棚不负众望,率队在比赛中夺得二等奖,并代表河南省去北京参加了全国比赛。为了让他“轻装上阵”,最大程度地减少犯罪对今后学习、工作的影响,少审庭对其犯罪档案依法予以封存。

小棚毕业后,顺利留校任教。每到节假日,他都会给少审庭法官打个电话,每次挂断电话前,他都会道一声“谢谢您,阿姨。”张雪动情地说:“孩子们的悔过自新,让我明白了,少审庭办的不仅仅是案件,更是孩子们的人生。”

心理疏导帮孩子找回自信

“孩子走上犯罪道路,表面上是触犯了法律,其本质是心灵患上了疾病。根治他们的心病,就要进入他们的内心世界,找准病因。”孙涛说。南阳中院少审庭法官在办案之余,认真学习心理学知识,并且全部通过了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考试。

法官们积极探索将心理疏导机制引入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对有心理缺陷的未成年被告人,邀请妇联、共青团干部共同进行庭前心理测评、庭前教育、判后心理矫治,通过心理干预及疏导,调整他们特殊的心理状态,促使其改过自新。法官们定期为父母关爱缺失、单亲家庭、自闭孤僻、人格缺失、心理受到创伤的未成年被告人进行长期跟踪心理疏导和矫治,使其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为帮助涉案未成年人消除心理阴影,少审庭全体法官经常驱车300多公里集体来到郑州未审所,对南阳籍未成年犯进行回访帮教,并播放专门为他们录制的视频。大屏幕上,当孩子们看到他们熟悉的村庄、家门前的路、深爱他们的父母、日渐衰老的爷爷奶奶,人们的叮嘱、期盼在耳畔不断回响,泪水渐渐挂满脸,一张张稚嫩的脸庞,他们在这种亲情的传递中,褪去了倔强和叛逆,拉着法官们的手泣不成声。

在“一对一”心理疏导中,有孩子说:“告诉奶奶,我会好好改造。”有孩子拿出手工作品说:“请把这张稻草编带给我妈,我想家。”回程路上,法官们手里握着孩子们写的忏悔信,心里同样沉甸甸的。

南阳中院院长秦德平动情地说:“从心理干预到社会调查,从基地帮教到前科封存,少审庭法官们用慈母般的柔情呼唤迷途少年,他们用医者般的仁心呵护每一个失格心灵,他们用司法启蒙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他们用少审庭官的责任与爱心,护航未成年人走向崭新的未来。”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谢谢检察官给我们孩子一个机会,真是太感谢了,不然的话这孩子的将来怎么办才好。”今年高考结束后,几位家长围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激动地说。

这要从一起团伙盗窃案说起。一段时间,勉县县城连续接到摩托车被盗报案,公安机关很快侦破案件,发现该起团伙作案有未成年人参与,就将案件移送给检察院未检办案部门。3名参与作案的未成年人均是高三学生,承办检察官梳理案件时发现这3名学生在案件中作用较小,且具备帮教条件,便依法对他们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制定了具体的考察方案,开展精准帮教。

最终,这3名学生不但全部通过考察,还顺利考入大学,开启了新的人生。

建立保护未成年人长效机制

“学校的老师怎么能做出这种事情,对自己的学生下手,这以后出来如果再回学校岂不是很危险?”在办理一起小学教师猥亵女学生案件时,有人提出了疑问。为此,汉中检察机关依法指控犯罪的同时,向法院提出了从业禁止建议,最终被告人被依法判处刑罚,并被禁止从事教师职业5年。

近年来,汉中检察机关在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的同时,积极探索保护未成年人的长效机制,为未成年人筑起一道安全“防火墙”。

“是检察院吗?我们是妇联工作人员,我们今天下乡走访留守儿童过程中,发现有女童疑似被侵害,希望你们介入调查。”接到这个紧急电话,汉中检察院检察官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联系辖区公安机关,同步介入指导侦查,很快发现家族长辈性侵一名留守儿童女童的犯罪事实。

案件办结后,未检检察官的工作依然在延伸,未成年人群体被发现疑似受侵害时,谁来保护?怎样才能及时报告?如何做好到事前预防?于是,今年2月,汉中检察院联合市监察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团市委会签了陕西省首市级层面的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细则明确,细化了发现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时,相关单位的职责分工、报告途径、处置流程、组织保障、衔接配合等内容。

实施细则出台后,汉中市检察院根据强制报告内容联合市公安局制作《检察提示》,统一在全市社区、学校、医院、诊所、酒店、KTV、网吧、校外辅导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场所张贴和现场宣讲。

截至目前,汉中市检察机关接到群众举报侵害未成年人线索5条,转为刑事立案查处2起,联合公安机关开展训诫谈话3起,新机制切实增强了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线索发现和查处能力。

多措并举帮教挽救未成年人

犯罪嫌疑人马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微信谎称自己有大量口罩货源,欺骗受害人向其微信转账3000元后将受害人微信删除,后马某某被侦查机关抓获。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鉴于马某某系在校学生,不但为他提供法律援助,还认真听取其父母和援助律师意见,最终一致认为,马某某家庭帮教条件较好,具有悔罪表现,对马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

在对马某某的考察期内,汉中检察机关开展了线上跟踪考察帮教,运用电话、微信、远程视频等手段,有效防止脱管漏管,确保涉案案件办理质量。

在疫情防控期间,汉中检察机关还针对学生在家进行网课学习的情况,开辟了线上“法治课堂”,采用网络直播、录播等方式为学生送去线上法治课,拓展了普法受众,大大提高了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未成年被害人由于身心特点,在遭受伤害后往往更加敏感、脆弱,特别是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汉中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未检办主任田方介绍,为了避免因为办案取证需要,多机构多次反复询问相关案情,刺激被害人的敏感区域,汉中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工作区建设,先后在市检察院办公区或辖区医院建成7所环境温馨,集取证询问、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救助工作区。同时积极与当地公安、法院、妇联、医疗卫生等部门会商建立“一站式”工作机制,让整个办案工作联动高效,一次性完成,更好地保障未成年被害人隐私和身心健康。

据了解,在日常案件办理中,汉中市检察机关还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2018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司法救助未成年人5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1.5万元。

在一起刑事案件中,被害人的近亲属只剩下一名老人和一名未成年子女,生活难以维系。汉中检察机关迅速联系相关部门人员座谈共商救助措施,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不仅为该家庭争取到3.8万元司法救助金,还为未成年人申请到学费减免、伙食补助和困难救助金等,此举在当地被传为佳话。

“三个三”拓展未检途径

今年,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汉中检察机关在全市统一部署开展了以“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主题的“三进、三进、三进”活动,简称“三个三”活动。

“三进”是指选派一百名检察官干警深入100所以上中小学,宣讲百场以上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课,满足未成年人学法懂法用法需求,提升学校教职员法治教育水平。“三进”是指组织检察官“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以校园及周边安全大排查为重点,走访城乡社区、村落,深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学生就学和生活困境,关注问题家庭学生心理健康,实施有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和亲职教育,用以解决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三”是指组织一次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举办一场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新闻发布会”,组建一支专业化、多元化的“法律服务队”,用以凝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据统计,自今年4月初活动开展以来,汉中检察机关共选派127名法治副校长,其中包括市县两级12名检察长、21名副检察长、11名党组成员、10名检委会专职委员,实现了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院领导、未检部门检察官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宣讲活动,组织模拟法庭,编演防欺凌校园情景剧,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大检查,还组建了两支专业化心理辅导团队。百余场各类活动的受众包括中小学师生、家长、社区干部和群众近两万人。

与此同时,汉中市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公益诉讼部门在全市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中小校园、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联合公安、教育、工商、城管等部门走访53所学校,摸排校园周边副食店、超市等经营场所160余家,发现问题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街道办等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8件,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整改,均得到主管单位的回复,采纳,有效维护了校园周边环境安全。

“近年来,汉中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探索实践,但未成年司法保护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将继续积极探索加强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促进未成年人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新思路新举措,持续打造未成年汉中检察工作品牌。”汉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惠春霞对记者说。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刘鹏程 王妃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需要检察机关、学校、家长、社会各界一起配合,通力合作……”近日,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丁丰为该县中小学分管德育副校长、政教主任这些特别的“学生”们,送去一场法治教育讲座。

“法治教育不仅要有针对性地提高未成年人的法治思维,也要加强学校管理、法治教育观念,才能让法律真正走进未成年人的教育中。”缙云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德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缙云县检察院把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理念贯穿于检察工作始终,积极探索建立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扶体系,全方位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精准帮扶 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检察官姐姐,我来给你报个喜,我要去上大学了。”2017年8月28日,小李来到缙云县检察院找到未检部的检察官,满脸笑容递上刚收到的大学录取通知书。

2017年初,缙云县检察院未检部承办了一起发生在校园内的故意伤害案,小李正是涉案当事人。当时,小李看见他人在校园内争吵并扭打,便上前拉架,而被害人小张误以为小李是对方的人,就推搡小李。小李认为对方很嚣张,一拳打在小张的鼻梁上。经鉴定,小张轻伤二级。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小李还有半年就要参加高考,目前正在冲刺关键期,如果“一诉了之”,不仅无法化解两个家庭的矛盾,还会对小李的学业造成不可挽回的影响。多次的交谈终于解开了小张妈妈心中的郁结,促成了和解。同时,为帮助小李走出心理阴影,全力迎接高考,承办检察官走访其就读的学校,了解小李日常表现等情况,专门制定了帮教计划,经过一系列的帮教,效果良好,经该院检委会讨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早在2016年,缙云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关工委、团县委共建了丽水市首家“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由企业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和技能培训,共同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2017年,为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该院在县职业中专成立“未成年心理观护工作室”,同年,该院成立“爱·相融——青岚工作室”。截至目前,共成功帮扶涉罪未成年人61人,心理疏导35人,帮助考上大学8人,帮助就业15人。

公益诉讼 把孩子们“入口”关

2018年7月,由缙云县检察院提起的被告人陈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缙云县缙云中学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全部诉讼请求获法院



缙云检察精准呵护未成年人

支持。据悉,这是浙江省涉未成年人食品安全领域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也是缙云县检察院首次适用十倍损害赔偿金请求。该案不仅获评浙江省检察机关未诉公益诉讼精品案例,还被最高检写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

2019年6月,针对某母婴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婴幼儿配方奶粉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院向丽水市中院提起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法院判决支持了缙云县检察院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这些案件的办理得益于缙云县检察院建立的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1+X”工作模式,即确保每个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除一名未检办案检察官,还配备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领域办案人员。同时,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联动,形成横向协助、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朋友圈”和专业度。

此外,缙云县检察院还致力于未成年人公共利益修复工作。2019年2月,缙云县检察院在该县滨滨中学以“牛奶+苹果”营养餐形式,向在校所有学生兑付了浙江省首笔公益损害赔偿金两万元。2020年6月,该院联合县财政局出台《涉食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赔偿金管理办法》,向33名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兑付公益损害赔偿金近两万元,获得社会广泛好评。

聚焦盲区 合力净化不良文化

“这本书是学校推荐的小学生必读书目,我给孩子买了一整套,还好你们检察机关对这些书进行了监督。”购买了不良教辅读物的家长告诉检察官。

2020年6月,缙云县检察院接到举报称,市场上有宣扬自杀的不良教辅读物销售。经调查核实,某书店在《藏在口袋里的爸爸》(淘气包马小跳(漫画升级版))中有关于自杀方式的描写。

因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是非观还未成型,这些自杀方式的描写极易引起未成年人模仿,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身心健康,缙云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教育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开展专项整治。同时,该院还会同县委宣传部、县“扫黄打非”办常态化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整治销售不良教辅读物行为。

今年六一前夕,缙云县检察院联合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团县委等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3年来该院办理的未成年人因不合理使用手机致使犯罪、受到侵害、“手机成瘾”等情况,共同倡议“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联动,让手机回归通信和必要的信息查询功能,防止未成年人不合理使用手机,共同促使“手机在孩子们那里更纯粹”。



青点悟

不要做沉默的羔羊

前不久,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法官陈英为我们带来一堂法治课——预防校园欺凌。“不要做沉默的羔羊!”听着陈法官痛心又严肃的呼吁,我禁不住认真思考。

校园本该是一方净土,是我们学习文化知识、度过美好青春的殿堂,但当欺凌闯入校园,所有的美好都被打破。大屏幕上的校园欺凌案件深深刺痛了所有人的心,我无法想象如果这发生在我的身上会是怎样的绝望。脑海里却不由自主地浮现出这样的画面:我紧紧缩在角落,对面的人是那么的高大,我想努力看清他们的脸,可看到的却是狼人面具,他们开始嘲笑我,嘴里不断吐出一串恶毒的词汇,我躲藏着,可他们变本加厉,开始推搡起来,一双双手落在我颤抖的身上,我再也无法忍受,想努力站起来,鼓起勇气反抗,可余光里的画面让我心灰意冷,原来在旁边还有一群人,他们面无表情地看着这一切,似乎在默许这场恶行,他们看我的眼神是

那么冰冷,好像看不见我饱含泪水的目光,终于,我还是退缩了,手慢慢地缩了回来,再也不敢迈出一步。

睁开眼,手心里早已大汗淋漓,此时我才深感,对被欺凌人造成伤害的,不仅有施暴者,还有旁观者的沉默。

就像法官所言,校园欺凌的防控不仅需要被欺凌人发声,也需要旁观者的行动,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当旁观者不再“旁观”,发现霸凌行为及时上前制止,就能避免更多悲剧的发生;当被欺凌者不再沉默,勇敢地站出来发声,让施暴者付出代价,主动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也可以保护更多人免于遭受欺凌;当施暴者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美好前途被自己亲手断送,也会有所警醒,不敢为之;当家长老师和孩子多沟通多交流,引导孩子积极向上,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教育孩子学会保护自己,同样可以最大限度保护孩子不受欺凌……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让美好的校园不再被欺凌的阴霾笼罩,让所有的青少年都能心怀暖阳,向阳而生。

北京市顺义区第一中学高一7班 王美怡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整理



给青春画一个法律圈

青育观

青春,一个洋溢着美好的词汇,下至青葱少年至上至耄耋老人,都会对青春充满向往和怀念。与朝气蓬勃的青少年打交道,是与青春直接对话。从一名普通检察官到成为一名未成年入检察官,我用了12年。

2019年,我成为一名未成年入检察官,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未成年入检察工作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围绕案件做发散思维,以案件为引子,强化未成年入法治意识,而到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成为必修课。

2019年12月,我成为了一所小学的法律副校长,那天恰是国家宪法日,在庄严的国旗下,我为孩子们送去了第一堂法治课。此后,我在幼儿园和孩子们用除课本外法律,在小学和孩子们用法治情景剧懂法律,在初中高中用办理的案例与学生交流,反思案件中反映出的问题和解决方式,逐渐成长为一名“法律园丁”。

校园法治宣传,有两点必须做到才能真正让孩子听

得进去:一要贴近实际,针对每个年龄层的学生身心发育程度选择精准普法的内容和角度,从学生交友、校园欺凌、校园网络诈骗案件等切入点,努力让学生有共鸣。二要生动有趣,用学生听得懂的语言讲述法律知识,用视频、语音、多媒体、生活案例传递法律理念。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为了提升校园普法精准性,今年4月,我们在走访无锡某中等职业学校时,得知学校急需多角度法律宣讲后,围绕学校所需的普法诉求,牵头公安、法院、律师协会组成公检法法律联合宣讲团,分别从不同角度用实际案例故事,讲述与之相关的法律知识,在场的300余名学生听得津津有味。

在联合普法的首次尝试后,我们围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家庭、学校的条款,专门录制面向学生家长的法治课堂视频课程,在无锡网上家长学堂播放;预防暑期溺水事件发生,邀请无锡蓝天救援队为学生开展防溺水体验教育,让学生在互动中掌握安全技能……

青春的光彩,需要绽放在一个自由安全的法律圈里,才显得更加绚烂。作为“法律园丁”,我今后还将继续致力于校园普法工作,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杨帅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整理